

【附件1之附表6】

## 臺南市113學年度東區東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

### 表揚活動情形

#### 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

說明：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，由校長頒發感謝狀，感謝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辛勞。

說明：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，由校長頒發感謝狀，感謝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辛勞。



說明：於成長測驗施測完畢後，針對測驗成績有進步學生之指導老師給予獎狀（包含國、數、英等三科）。

說明：於成長測驗施測完畢後，針對測驗成績有進步學生之指導老師給予獎狀（包含國、數、英等三科）。

## 受輔進步學生



說明：113學年度上學期成長測驗有進步者，進行與校長有約點心時間，勉勵其努力並鼓勵持續進步。



說明：113學年度下學期篩選測驗通過可結案者，進行與校長有約點心時間，勉勵其努力並繼續保持。

## 校內所訂定之獎勵辦法

### 東光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獎勵措施

一、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落實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- (二) 表揚學習扶助行政推動、教學、學生學習典範，形塑學習楷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—114 年 6 月 30 日

五、參與對象：

- (一) 學習扶助入班之個案生
- (二) 參與學習扶助之教師與行政人員
- (三) 國、數、英等級級授課教師

六、表揚對象：

- (一) 12 月成長測驗進步之有入班的個案生。
- (二) 5 月成長測驗通過之有入班的個案生。
- (三) 學習扶助各期開班擔任學習扶助之教師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長測驗進步的個案生於期末和校長餐敘或頒獎。
- (二) 篩選測驗通過的個案生於期末和校長餐敘或頒獎。
- (三) 於學習扶助課程結束時進行頒獎典禮，由學校製作感謝狀，感謝學習扶助教師與行政人員的辛勞與付出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透過「學習典範」之表揚，形塑學習楷模，激勵師生，增進教學成效。

九、獎勵：全校各班之國、數、英個案生，若成長測驗進步或篩選測驗通過，班級授課教師給予獎狀一幀。

承辦人

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